

20151102

「瀚亞高科技基金(75001)」等五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買回日定義事宜。

接獲瀚亞投信通知該公司經理之「瀚亞高科技基金(75001)」、「瀚亞外銷基金(75002)」、「瀚亞中小型股基金(75004)」、「瀚亞電通網基金(75005)」及「瀚亞理財通基金(75006)」依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3573 號函及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規定，主管機關認為台股之收盤時間早於投信基金交易截止時間，有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之風險，因此不宜以 T 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。瀚亞投信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信託契約，將上述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改回 T+1 日，自核准日起生效。相關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>)及瀚亞投信公司網站查詢。